

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並逐步改善老舊營舍及其相關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 目	單 位	93 年度 決算數	94 年度 決算數	95 年度 決算數	96 年度 預算數	97 年度 預算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1,512,309	2,412,640	3,158,155	613,300	4,000,000
老舊營舍整建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554,586	392,760	749,433	779,263	1,426,117
大鵬灣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121,181	12,960	8,393		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- 1.博愛專案計畫：配合國軍「精實案」之執行，並考量平、戰時指揮管制之便捷及都市計畫發展需求，將國防部本部、參謀本部及空軍總部，自現址遷駐大直要塞週邊地區；三軍大學則搬遷至桃園懷生基地，總經費約需 223 億餘元，本（97）年度預算編列主體工程經費 40 億元。
- 2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計畫 14 億 2,611 萬 7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- 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14 億 4,075 萬 1,000 元，主要係出售不適用營地財產交易賸餘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64 億 4,337 萬 5,000 元，計減少 50 億 0,262 萬 4,000 元，約 77.64%。
- 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54 億 3,530 萬 6,000 元，主要係辦理博愛專案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0,222 萬 5,000 元，計增加 40 億 3,308 萬 1,000 元，約 287.62%。
- 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短絀 39 億 9,455 萬 5,000 元，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50 億 4,115 萬元比較，由賸餘轉為短絀。
- (4)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89 億 7,775 萬 7,000 元，支應本年度短絀 39 億 9,455 萬 5,000 元後，尚餘 249 億 8,320 萬 2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- 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 億 3,634 萬元。
- 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9 億 3,634 萬元，係期末現金 68 億 2,026 萬 6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97 億 5,660 萬 6,000 元減少之數。